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詹閔翔
電話：04-7531569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gary9205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34994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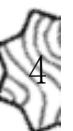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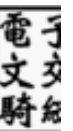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一份 (376470000A_1110349947_ATTACH1.pdf)

主旨：貴重劃會申請核定「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範圍一案，依法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貴重劃會111年2月22日和美愛恆重字第1110005號函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第2次會議第一案決議辦理。
- 二、本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0及第953次會議審定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範圍核定重劃範圍，另貴重劃區範圍內既有溝渠，後續於工程預算書圖審議階段應提送相關書圖文件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審核。
- 三、有關本重劃區都市計畫開發期程展延部分，貴重劃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前，取得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展延許可等相關文件以資佐證。
-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條規定，建築基地內之雨水、污水應設置適當排水設備或處理設備，並排入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



土地開發科 收文:111/09/13



五、本案基地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日後涉及生活污水部分，請依「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下水道法」、「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同法第5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七、副本函送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本縣和美鎮公所、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工務處及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並檢附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一份；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公告文、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第2次會議紀錄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含附件)、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含附件)、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含附件)

2022/09/13
15:27:26
交換章

